

#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迄今各項措施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並適時滾動修正實體上課、分流到校上課或線上學習等實施方式。
- 二、請各學院、教學單位於 10 月底前提出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創新方案，確實精準實施對象及作法，有助確保教學品質。
- 三、110 學年度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 6 個專班，部分課程可和一般生共同上課，技優生也有部分課程特色，其課程標準和畢業門檻有別於一般生，畢業成績證明能標註技優領航專班之課程，請各系善用學習資源，妥善執行，111 學年度預計擴大辦理 9 個專班。
- 四、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各系推薦全英語授課種子教師現開始推動階段，初期推動如能在內容教學、學術/教學教材、學習成效之評量與展現、課堂師生互動、學生間互動等項目自評 50% 以上，均予以肯定鼓勵。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投入資源，培訓種子教師，擴大參與課程，提升全英語授課比率，以提升學生職場專業英文能力。
- 五、本學年度起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除完備進修部專業課程開課申請程序外，也分階段擴及日間部通識基礎、博雅課程，再逐年增加參與課程，並鼓勵審查通過執行績優數位學習課程申請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貳、游副校長致詞

- 一、本校學生註冊平臺系統及時了解學生註冊人數，提供各系各班導師了解且聯繫未報到學生，目前有待再努力提高學生註冊率。
- 二、因社會變遷及人口結構改變，招收學生素質多元且差異，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落實推動各項教學相關計畫，學生具體感受學習有助未來就業，方能穩定就學。

### 參、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語言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八。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如案由一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臺教技(四)字第 1100088842 號函及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為落實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修訂本實施要點及相關表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規定，如案由二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學生選課更有彈性，修訂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進修部教務組、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修訂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內容，增訂第 3 款專科部二年制入學生提高編級之學分數規定，抵免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二、原第 3 款條文內容增訂「大學部」文字，以區分不同學制轉入對象，並配合調整為第 4 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生活輔導暨保健組提案)

說明：因修訂課程內容，原條文「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生活輔導暨保健組、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為完備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程序，俾利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109.3.9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之「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促進國際化發展，加強各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納入本校學則，修訂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並陳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教育部規範內容修訂。

案由八：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決(8)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8)案。
- 三、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各議決案如有疑義，授權各教學單位與業務單位協調後修訂。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 時 45 分

主席

簽署

##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系主管、師長及同仁協助進修部招生作業，為穩定學生就學，請持續關心學生學習狀態及註冊情況。
- 二、本學期加退選及抵免課程申請訂於 9 月 22 日(三)至 10 月 5 日(二)，請系上指派同仁於夜間提供服務。
- 三、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部教務組。調整上課地點，亦請提前通知系辦公室與進修部教務組。
- 四、二技、四技及二專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合計 65 門，統計如右：電子系 6 門、機械系 6 門、電機系 6 門、工管系 4 門、資工系 4 門、企管系 23 門、妝彩系 5 門、應外系 2 門、餐飲系 9 門。

##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時間異動至每週五下午，另為配合部分教師的授課時間，增開週四下午 6.7 節時段，以利同學選修。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情形如下：
- (一)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8 門、社會科學領域 19 門、自然科學領域 16 門、生命科學領域 23 門，合計 76 門。
- (二)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 (三)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課程 1 門(社會科學領域)。
- (四)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80 門讓同學選修。
- 二、上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本學期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 三、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
- 四、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五、《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19 期即日起開始徵稿，訂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 六、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0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擬配合各系電腦課程(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或計算機概論)時段，於第 1、2 學期在電腦教室舉行。第 1 學期施測之系為：機械、電機、工管、資工、建築、企管、資管、金融、數位、電競；第 2 學期施測之系為：電子、土木、妝彩、幼保、視傳、休運、觀光、餐飲。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測時間，謹訂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0 日(第 12 週週一至週五)各班電腦課程 3 節中之後 2 節實施。
- 七、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擬辦理 4 場藝文活動，規劃於通識課程時段於原班級進行線上觀賞戲劇表演藝術，每一時段將配合導聆，引領學生閱讀表演藝術之語彙。場次規劃如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10/15(五)	13:10-15:00 持續播畢	正在動映《美男子竇連奎》
2	10/18(一)	18:50-20:25 持續播畢	大開劇團《再說再見》(約 85 分鐘)
3	11/5(五)	15:15-17:00 持續播畢	台南人劇團莎士比亞爵士音樂劇《第十二夜》(約 135 分鐘)
4	12/6(一)	20:30-22:00 持續播畢	嚜哮排演《凶宅 III: 終菊之戰》

八、本學期規劃 3 場「通識博雅講座」，擬採線上方式進行。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演講題目	主講者
1	10 月 22 日(五) 15:10~17:00	未定	成功大學 張高評名譽教授
2	11 月 5 日(五) 13:10~15:00	呼吸道傳染疾病~ 談新冠肺炎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劉世豐主任
3	未定	未定	文藻外語大學 蔡介裕教授

## 藝文處報告

##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9/13~01/14	從漫畫開始-李明則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2021/10/29~2026/10/28	從漫畫開始-李明則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線上展

##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10/08	與羊毛氈的第一次親密接觸 療癒、撫慰人心的軟雕塑	辜品瑜/三號公寓羊毛行負責人		
10/20	從漫畫開始至息壤之域	崔綵珊/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部助理策展人		

##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線上推廣實施計畫)，共計 5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10/15	13:10-播畢	《美男子竇連奎》	正在動映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線上
10/18	18:50-播畢	《再說再見》	大開劇團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線上
11/05	15:15-播畢	莎士比亞爵士音樂劇《第十二夜》	台南人劇團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線上
11/06	19:30-播畢	舞動奇蹟音樂劇《生命中最美好的 5 分鐘》	果陀劇團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線上
12/06	20:30-播畢	《凶宅 III: 終菊之戰》	嚎哮排演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線上

##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浮游花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2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昭智&小 A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1.24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李哲+艾維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2.0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6	13:00~17:00	微景觀生態瓶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22	8:30~17:00	汝做針氈 之 萌萌貓掌鑰匙圈 DIY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60	
12/3、12/17	9:00~17: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 習營-日式甜品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5	

##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18~10/29	11.10(三)	音樂演奏競賽	教務處、視傳系		

### 【註】

正修科技大學 藝文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期間作業要點

【2021 年 9 月 1 日訂定】

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政策，於疫情期間正常辦理校園活動與開放藝術中心，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將依本政府與校內防疫規範，進行滾動式調整。

### 一、藝術中心規範：

- (一)進館人員應配合場館防疫措施，包含量測額溫、手部消毒、實聯制、自備並全程戴口罩及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等，額溫超過 37.5°C 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 (二)通識導覽期間，民眾參觀本館採提前預約登記制，並實施分時段、分流方式入館，以每 1 小時為單位開放預約民眾入館參觀。
- (三)為維持社交距離，避免造成群聚，於防疫期間通識導覽方式已請展場義工以撥放藝術家音像紀錄為主；除公告展場觀賞禮儀，暫不提供專人導讀。
- (四)針對展覽區域之人數，予以總量管制，同一時段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
- (五)服務台設置透明隔板，以與觀展師生及民眾保持適當區隔。

### 二、活動暨講座辦理規範：

- (一)進場人員應配合防疫措施，包含進行手部消毒、自備並全程戴口罩及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等，額溫超過 37.5°C 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 (二)為落實場地消毒與清潔，請參與者務必配合主辦單位入場安排與規劃。
- (三)為確實於活動及講座期間安全間距之管理，實體空間之人數，予以總量管制以 50 人為上限。本學期講座將統一採行實體與線上並行制，



(四) 實體講座與活動現場採行梅花座並架設防疫隔板。

(五) 為確實於活動期間安全間距之管理：

1. 活動座位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名表序號，規劃定點座位，參與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座位之安排，勿隨意換位。
2. 為避免現場人數過於壅塞，導致無法確實管控安全間距，活動僅開放當場次的參與者入場，陪同者或非當場次人員不開放入場。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 ◎轉學生及轉系事項：

- 一、本學期科系別招收新生、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 二、為配合招生處招考轉學生作業，學生轉系將於第 7 至 10 週辦理。第 13 週(12 月 17 日前) 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 15 週前(12 月 31 日前)，將確定轉系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 ◎註冊事項：

- 三、目前日間部尚有部分同學未完成註冊，就學貸款資料部分同學尚未繳回課外活動組銷帳，請系主任與各導師能持續輔導尚未完成註冊同學盡速完成註冊，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 ◎選課事項：

- 四、依教育部通報(建議大專校院於開學後及中秋連假前後實施 1-2 週全校線上授課演練)以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避免學生跨區移動及群聚等風險，並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全部學制採線上教學方式授課，部分已到校上課之學制班級，自 9 月 13 日起共同實施。

◎線上教學時程：9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 日(星期日)止

◎加選、退選、抵免課程時程：9 月 22 日(星期三) 12:30 至 10 月 5 日(星期二)止

- 五、本學生加退選及抵免作業時間，為遵守教育部通報事項，相關措施將依選課事項第六，並持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通報之防疫管理指引，滾動式調整修正。

- 六、加選、退選、抵免課程注意事項(確定修課課程)：

(一)加選、退選課程：新生、在校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登入本校「正修訊息網」點選「教務資訊」之「選課系統」加選、退選課程。

跨校修課、師資專門課程、多元培力課程，需到校辦理加選。

「進修部學生」及「延修生」選課後，至「正修訊息網」之「重要通知」下載繳費單。

(二)日間部學生選修微學分課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詳細內容另請參閱所屬院別公告說明。

(三)抵免課程申請：本學期轉學生可於本校「正修訊息網」點選「教務資訊」之「學分抵免系統」線上填列申請，申請抵免須提供修課及格成績單正本乙份至教務單位。

(四)進修部學生加選本班以外課程須另外繳費，欲申請學貸者，須於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並繳回學校收執聯。

- 七、本學期開學加退選作業將於 10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學生選課狀況，含低修、未選通識博雅、未選體育、一門(含)以上必修未選者，請圖資處協助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各系及導師亦將併行通知，請學生於 10 月 8 日(星期五)前儘速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補選課作業。

- 八、本校為增廣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實施辦法、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修讀及選課相關訊息，提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人數。

- 九、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課程選課方式已進行修訂，一年級至二年級每學期各分四組於不同時段開課，每一時段約分 10 門英文課程開出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

畢業前修畢 8 學分。請導師及英文課程授課教師加強宣導，請未完成英文選課之新生同學，盡速辦理英文補選課作業。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十、請老師上傳數位教材時，敬請使用易課(Eclass)2.0 數位學習平台，並請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十一、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10/9/27 止，統計如表一所示：

表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10/9/27)

學期		1101	1101	1101	學期		1101	1101	1101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9	1	88.9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13	5	61.5
	土木系	119	3	97.5		妝彩系	166	9	94.6
	土木工程科(五專)	51	2	96.1		數位系	107	3	97.2
	營建所	16	0	100.0		幼保系	156	4	97.4
	電子系	187	11	94.1		應外系	126	15	88.1
	機械系	265	25	90.6		休運系	283	14	95.1
	機電所	19	7	63.2		觀光系	120	4	96.7
	電機系	217	18	91.7		視傳系	108	10	90.7
	工管系	160	4	97.5		文創所	11	4	63.6
	建築系	138	5	96.4		餐飲系	219	12	94.5
	建築科(五專)	47	2	95.7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213	13	93.9
	資工系	140	13	90.7		總計	3,760	205	92.1
	環境毒物所	4	0	100.0					
	電競系	9	1	88.9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3	0	100.0					
	國企系	82	1	98.8					
	企管系	472	4	99.2					
	經管所	29	2	93.1					
	資管系	152	11	92.8					
	金融系	99	2	98.0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二、為貫徹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授課教師按時授課，勿隨意調動上課地點。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並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

十三、為提高學生穩定率，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學生關懷，善盡輔導措施，留住學生於本校就學意願。

## ◎英文修課方式及重補修

十四、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課程選課方式已進行修訂，一年級至二年級每學期各分四組於不同時段開課，每一時段約分 10 門英文課程開出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8 學分。請未完成英文選課之新生同學，盡速辦理英文補選課作業。

十五、語言學習中心開出之 10 門英文課程，相同課程已修及格者，不可重複選讀，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辦理。

## ◎遴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十六、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辦理本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協同教學。相關執行方式，如業務報告附件一。

##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十七、本校擔任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 111/4/30(六)、5/1(日)舉行。日間部 111/4/29(五)下午、進修部 111/4/29(五)晚上停課，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適宜。

##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十八、109 學年度各系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4-3-1 “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已通知各系，使用「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請各系利用此系統申請及上傳結案報告。

十九、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本學期請各系踴躍申請。

二十、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10 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學程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年度 遴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特色案例

### 一、目的

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辦理本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協同教學，共同打造多元學習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成效，達成學以致用之目的。

### 二、辦理單位

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 三、參加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間，參與過或正在執行業師協同教學者。
- (二)可填寫「正修科技大學遴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特色案例報名」(附件一)，可將三學期的成果一起填報在此表呈現。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二)止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報名參加。

### 四、特色遴選標準

本活動主要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成果展現，可將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間，三個學期共同呈現填報，評比指標及標準如下：

項目	面向	說明	配分	備註
一	業界專家教學	(一) 協同教學課程後，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值 (二) 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參與人數 (三) 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共編教材 (四) 業界專家實務卓越經驗	30%	
二	學生成果	(一)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指導學生，參賽、專題製作數量。 (二) 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業界專家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數量。 (三)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及考取證照數。	30%	

三	產學合作	(一) 業界專家簽署 MOU 企業廠商 (二) 教師與業界專家的公司及其他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及技轉案件與金額 (三) 學生到業界專家的公司校外實習人數(108 學年度起可以全系合計三個學期學生人數) (四) 專任教師赴業界專家的公司研習服務人數(108 學年度起可以全系合計三個學期教師人數)	30%	
四	3~5 分鐘成果影片	可以彙整三個學期，業界專家教學、學生成果及產學合作整體呈現	10%	繳交影片者：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教學項目加分

## 五、獎勵

其獎勵如下所列：

(一)若干名特色本校專任教師：

伍仟元獎金

獎狀乙紙

並得推薦為本校彈性薪資教學類績優教師

(二)若干名特色業界專家：

感謝狀乙紙

(三)凡繳交 3~5 分鐘影片教師，均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教學項目加分

## 六、注意事項

(一)數位多媒體教材製作應符合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二)完成之數位教材放置於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校內師生進行觀摩或學習使用。

(三)遴選色作品需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主辦單位在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之用途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線上閱覽。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年度  
遴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特色案例報名表**

申請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校內分機		連絡電話		
Email				
學期別	1081	1082	1091 1092	
協同教學科目				
業界專家				
可以三個學期執行的課程整合填寫				
業師教學	協同教學課程後，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值。(滿分5級分)		分	
	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參與人數		數	
	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共編教材	a.實務性教材份數		份
		b. e 化教材份數		份
c.教具製作件數			件	
學生成果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指導學生，參賽、專題製作數量。	a.參賽件數	件	
		b.專題製作件數	件	
	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業界專家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數量。 學生競賽得獎成果(可以附件陳列)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亦可陳列			
產學合作	業界專家來自 MOU 企業廠商數量。		家	
	教師與業界專家公司及其他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及技轉案件與金額		件	
	學生到業界專家的公司實習人數(108 學年度起可以全系合計三個學期學生人數)		人次	
	專任教師赴業界專家公司研習服務人數(108 學年度起可以全系合計三個學期教師人數)	a.深度研習人次		人次
		b.深耕服務(半年)		人數
c.深耕服務(一年)			人數	
3~5 分鐘成果影片	可以彙整三個學期，業界專家教學、學生成果及產學合作整體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影片		
其他	其他佐證資料	說明		

註:詳細資料可以附件陳列

##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 一、本校今(110)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共執行 127 個子方案，其中 18 個子方案提供教師申請，敬請大家踴躍申請補助。補助項目請參閱附件 1。
- 二、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行政職員】為參賽對象之「110 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上半年(1-6 月)成果短片競賽於 7 月份辦理，共 30 件作品參賽，11 件作品獲獎。下半年(7-10 月) 成果短片競賽訂於 11 月 1 日截止報名，敬請單位主管及師長鼓勵行政職員踴躍參加。成果短片請至 <https://reurl.cc/xGdeVZ> 觀賞。
- 三、為鼓勵教師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課程核心，增進學生對於永續發展的學習成效，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融入永續發展教學實踐」，期盼教師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運用科技媒體等方式，建構創新教學模式，培育學生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縮短學用落差，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具體實施辦法將以 e-mail 通知公告。草案請參閱附件 2。
- 四、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預定於 110 年 10 月進行校內計畫徵件(含業務費需求調查)；設備及修繕經費需求，已於今(110)年 5 月之「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填報」調查完畢，本次徵件不開放設備及修繕經費新增追加。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計畫主軸包括「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4 大主軸、17 個分項計畫、48 個執行方案，及 127 個子方案。主冊計畫之經常門主要用於「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表，謹請教師依期程規劃踴躍申請。

### (A) 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 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利錫雨	2250
2. 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開學 前後兩週			楊文櫻	4252
3. 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			每年 1-3 月	教學發展中心	黃若曾
4. 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6. 學習家族					
7. 教學助理	每學期開學 前後四週		許榮哲	2607	
8. Tutor 同儕輔導					
9. 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隨到隨審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 中心	吳家綺	5220
10. 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11. 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 (B) 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 補助專利申請	隨到隨審	研發處	新創及技轉中心	李柔儀	2241
2. 建置各科研中心科技研發聯盟	每年 3-4 月				
3. 醫學工程研發計畫	每年 8-9 月 申請次年度計畫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 中心	何芸惠	2257
4. 大數據分析預測計畫	每年 1-2 月				
5. 產學新技研計畫					
6. 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計畫					
7. 智慧製造與系統計畫					

##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課程創新(草案) ○○○學年度第○學期「課程融入永續發展教學實踐」成果報告

推動目的：為鼓勵教師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課程核心，增進學生對於永續發展的學習成效，本校推動「課程融入永續發展教學實踐」，期盼教師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運用科技媒體等方式，建構創新教學模式，培育學生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縮短學用落差，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本表請於實施當學期之期末(6月30日、12月31日)前完成填寫，並回傳至 k1667@gcloud.csu.edu.tw (教務處宋禹璇)，回傳後請電話確認(分機 2456)。
- 完成課程實施並繳交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者，頒發「課程融入永續發展教學實踐」感謝狀一張，並於教師評鑑之教務行政配合項目加分。
- 執行課程如需經費，逕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獎勵補助經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教師		單位		職稱	
分機		E_mail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授課班級		修課人數			
SDGs 關聯目標 (請勾選課程對應之SDGs，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2.消除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13.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3.良好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4.水下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4.優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5.陸域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5.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永續城市與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6.和平正義與有力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潔淨水與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7.夥伴關係				
課程目標	(請闡述課程與永續發展的關係、貢獻度與重要性)				
課程實施	(請闡述融入永續發展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內容、使用的教材/教具等)				

學生學習 成效	(如前後測、學生訪談、問卷調查等)	
課程執行 心得	(課程實際帶領狀況、未來執行評估等)	
課程照片	(放照片)	(放照片)
	(圖說)	(圖說)

● 本表格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加，但請保留文字格式，並請勿刪減表格。

### 補充資料：甚麼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1.《SDGs 懶人包》什麼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天下雜誌)

<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867>

2.個人 Q 版實踐 SDGs 手冊出爐囉!(聯合國 UN 10YFP #GoodLifeGoals)

<https://csrone.com/topics/5327>

3.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文說明)

<https://www.ait.org.tw/wp-content/uploads/sites/269/un-sdg.pdf>

4.永續發展目標教育手冊(教育部)

<https://reurl.cc/0jAOeK>

5.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國發會)

<https://reurl.cc/LbydZ3>

6.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聯合國原文版)

<https://www.globalgoals.org/>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0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動支率，截至 110 年 9 月 27 日資本門為 89.29%、經常門為 68.52%。110 年可再申請項目包括教師研習、國內競賽等，期望各單位和老師踴躍申請。

二、本校 110 年「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費運用審查意見，敬請各單位協助改善：

(一) 年度經費規劃之預期成效量化指標，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而非成效型之量化指標，建議**加強產出影響型或成果型的指標呈現**，俾以具體衡量相關績效產出。

(二) 關於系所設備採購及預算編列，敬請各單位注意以下事項：

1. 多項設備變更係因「原規格已停產」。建議採購規格訂定時，宜臚列適當規格，避免因單一廠商之特殊狀況，致須提出變更規格申請作業，甚至延誤採購而影響教學使用，或產生指定廠商採購之疑慮。
2. 採購案件預算與市價差異過大之情形。
3. 各項設備之規格登錄，宜以實際驗收規格填寫。

三、本校於110年9月23-24日辦理「110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及「110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已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四、本校預訂於110年11月辦理「110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校務永續經營座談會」。

五、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老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一) 教師申請項目：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1. 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	吳家綺	5220
	2. 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3. 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	每年3月	教發中心	陳微拉	2768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1-2/28(每年徵件一	研發處	李柔儀	2241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1/1-2/28(每年徵件一	研發處	何芸惠	2257
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 深耕服務	每學期開學前	研發處	呂宛靜	2251
	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教學研究獎勵(教學成果獎、研究成果獎、競賽成		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進修 (鼓勵教師學位進修)		每年6月、12月			

**(二) 單位可申請項目：**

**補助主辦校內短期研討(習)會、專題演講：**研習項目須與技職教育之教學與應用相關，依教育部規定應以校內教師為主要參加對象，參與教師占總出席人數應達 50%以上。

1. 承辦單位：人事處（承辦人：吳昶炘#2317）
2. 經費補助項目：鐘點費、差旅費、講義製作費、材料費
3. 補助總金額：各院、處、室最高新臺幣 200,000 元；各所、系、中心最高新臺幣 100,000 元。每年度每單位核定補助 2 案為限。
4. 申請資料：舉辦教師研討(習)申請書
5. 結案：研習結束後應檢附成果報告（書面、電子檔及授權書各 1 份）送人事處。

語言學習中心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證照輔導班開課時間如下表：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1 日。
- (二)上課時間：110 年 10 月 2 日~110 年 12 月 11 日。

Time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9:10~12:00					TOEIC (E)
15:10~18:00	TOEIC (A) CSEPT	TOEIC (C)	TOEIC (D)	TOEIC (B)	

二、本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共舉辦兩場；第一場(訂於 10/27 舉辦)不開放自費報名，為上學期因疫情關係，延後舉辦的場次。第二場自費報名及測驗時間如下：

- (一)自費報名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2 日。
- (二)測驗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三) 15:15~17:00 (預定)。

三、本學期多益校園考試：

測驗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15:30~18:00。

四、這學期舉辦三場英文相關競賽，分別是萬聖節創意造型競賽、英文單字競賽、英文大會考。

五、完善弱勢助學計畫：

- 計畫一、英語自主學習；使用語言學習中心提供之英語學習資源，一學期滿 30 小時，核發勵學金 8000 元整。
- 計畫二、英語節慶體驗營；活動為期兩天，全程參與者，核發勵學金 3000 元整。
- 計畫三、英語證照輔導班；全程參與 TOEIC 或 CSEPT 輔導課程，核發勵學金 10000 元整，缺席少於兩次，核發勵學金 8000 元整。
- 計畫四、英文線上自學課程；登入易課平台，完成為期六週規定的課程、作業和測驗，核發勵學金 8000 元整。

##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學年度起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含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相關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完備程序俾利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二、行政院為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感謝各系（應外系除外）推薦專業課程 32 位全英語授課種子教師，本中心於 7/27、9/8 辦理教師社群、全英語授課技巧研討，預計至 112 年至少 3%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 EMI 課程。
- 三、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34 件，核定通過 7 件，補助經費 185 萬餘元，計畫主持人電子系劉冠廷(工程)，機械系洪芝青(技術實作)，企管系胡宗鳳(商業及管理)，資管系廖奕雯(商業及管理)、林哲宏(大學社會責任)、李春雄(技術實作)，餐飲系林秀珍(通識)。本計畫為教育部持續推動教學實踐政策之一，相關資訊(如常見問題、經費編列等)請至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官網 <https://tpr.moe.edu.tw/index> 查詢，本中心於 9/3 辦理近 5 年新進教師研討，年底前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鼓勵全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四、高教深耕計畫 T335「發展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教學」方案，以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除土木科、建築科分別與南部地區土木與建築群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共同研討素養導向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外，本中心於 9/6、9/7 辦理 2 場全校教師教學研習，協助授課教師瞭解 108 課綱內涵和實施重點。
- 五、110 學年度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納入本校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T2-2-3 培植技優生接軌職場」子方案，本中心於 8/20 召開工作會議，請 6 個專班之技優生依計畫達成績效指標。111 學年度近期陳報修正計畫書，預計申請 9 個技優生專班。
- 六、依本校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各系碩、博士班學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80.50%，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34，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35。

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位論文 <u>提出申請及考試時</u> ，系所應 <u>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u> ，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系所應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1. 依臺教技(四)字第1100088842號函辦理。 2. 依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易決議辦理。 3. 為落實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 正修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110.6.7 教務會議通過

110.10.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且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 三、申請學位考試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提出「研究生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兩週提報「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6月30日。
- 五、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六、學位論文提出申請及考試時，系所應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七、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例如：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20%。

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將「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 八、學位考試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並交由系所存查。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至本校圖書館及系所存查。



- 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各系所對於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論文應有審查機制。
- 十、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及其所屬系所應負相應責任並檢討改進。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

申請資格：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專業領域認定 (指導教授認定)	該生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指導教授簽名：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 <u>(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u>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說明：

1. 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2.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3.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5. 經主任簽核後請各系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本申請書影印本、附件一影本及附件二歷年成績單，連同「(全系)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以系所為單位彙整後，於該學期第四週結束前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6. 研究生申請時，須附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附件 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研究生請上網完成此課程)

附件 2: 歷年成績單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

序 號	研 究 生 姓 名	研 究 生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論 文 題 目	專 業 領 域 認 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5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6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7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8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9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通過(請附會議紀錄含簽名)

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說明：

請各系所於**預計畢業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將本名冊正本及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影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各研究所請影印一份自存。

系(所)承辦人：

院長：

教務處：

系(所)主任：

##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年期		系所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召集人：_____ (簽名)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u>國字大寫</u> 並取至 <u>小數點後二位</u> ) 召集人：_____ (簽名)		
專業領域認定			
該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校外委員			
校內委員			

備註：

- 一、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登錄成績，影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del>(十七)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中請跨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del>	刪除條文。 日間部與進修部一致做法，規定於第四點。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u>(十七)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u>		新增條文。 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作業。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 <u>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u>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 <del>日間部學生每學期跨部以4門課程為原則。</del>	新增條文。 日間部與進修部一致做法。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 <del>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以4門課程為原則。</del> 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	刪除條文。 日間部與進修部一致做法，規定於第四點。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107.3.26；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110.10.0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 18 學分。
-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16 學分，至多 28 學分。
-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
-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
-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 9 學分為原則。
-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 2 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 6 學分為限。
-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 5 人、大學部學生須達 20 人、專科部學生須達 25 人。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十七)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申請跨部(校)修課合計以 4 門課程為原則。~~

(十七)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日間部學生每學期跨部以 4 門課程為原則。~~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 4 門課程為原則。

#### 五、選修課程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二)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 12 學分(含)。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為 0.5 學分，18 小時為 1 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六、網路教學科目：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 2 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

####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以 4 門課程為原則。~~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修課。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五)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日間部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p> <p>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u>達 110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u></p> <p>二、大學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p> <p><u>三、專科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u></p> <p><u>四、大學部</u>轉學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p> <p>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p> <p>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u>達 110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u></p> <p>二、大學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三、轉學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p> <p>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p>	<p>1. 增訂專科部二年制入學對象提高編入年級學分數規定。</p> <p>2. 原第 3 款條文內容增列文字，以區分不同學制之轉入對象，並配合調整款次為第 4 款。</p>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  
109.09.28；110.03.08；110.10.0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 十一、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 十二、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 110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7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6;106.6.5;107.3.26;108.6.3;109.6.15;109.9.28;110.10.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由學生親身實踐擔負社會之精神，強化學生「情」、「意」及「態度」面的培養與訓練。將人本關懷之服務精神融入於專業與日常之生活中，創造更深刻之學習經驗，啟發更深層之學習反省，培養健全價值觀及完善的社會關懷與公民意識。
- 第二條 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開設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分上、下兩學期修習。修習時數每週一小時，為必修零學分課程。
- 第三條 修習期間需完成下列內容，各相關內容均須上網做資料填寫建檔：
- 一、志工服務：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含學校課程及各級單位規劃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社團體驗：參與校內經核定成立之社團，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之社團活動。包含社團例行性課程、社團辦理專業講座及研習、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 三、專業學習：參與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課後學業輔導或其他符合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之研習活動。
  - 四、製作服務學習反思記事：反思內容包括-個人成長與學習、對自我人生觀的觀照、對弱勢社群的關懷、對社會政策的關心。
  - 五、上述各項課程參與記錄均須在規定之期程內，至服務學習系統填報相關課程資料及參與證明，作為成績評核依據。
- 第四條 本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教官、校安及生活輔導人力(需符合兼任師資規定)擔任授課教師。每學期，各班須依規定格式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 第五條 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實作服務內容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適當情況調整之。
- 第六條 服務學習成績評量以通過與不通過評定，以志工服務 10 小時、社團體驗 6 小時、專業學習 4 小時，並完成製作個人反思學習記事。
- 第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八條 授課教師依課程內容督導學生執行實作服務，每學期支領 9 週鐘點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體驗服務學習理念，培養正確價值觀念，期以勞作務實之精神，日後為產業界奉獻服務，特設置勞作教育課程並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有關本校學生勞作教育課程事宜，悉以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體驗服務學習理念，培養正確價值觀念，期以勞作務實之精神，日後為產業界奉獻服務，特設立勞作教育課程並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有關本校學生勞作教育課程事宜，悉以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u>第三條 本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教官、校安及生活輔導人力(需符合兼任師資規定)擔任授課教師。</u></p>		<p>新增條文</p>
<p><b>第四條</b> 五、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適當情況調整之。 六、轉學生在原來學校已完成勞作教育課程且成績合格者，請攜原校成績單及證明至生活輔導暨保健組辦理抵免事宜。</p>	<p>第三條 五、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班導師依實際適當情況調整之。 六、轉學生在原來學校已完成勞作教育課程且成績合格者，請攜原校成績單及證明至生輔組辦理抵免事宜。</p>	<p>修訂內文，符合現行授課狀況。</p>
<p><b>第五條</b> 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成績以<u>通過或不通過</u>。成績不通過者應重修，勞作教育成績必須通過方准畢業。</p>	<p>第四條 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於四技一年級區分上、下兩學期完成，成績以<u>通過或不通過</u>。勞作教育課程不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由生輔組認定確實無法執行勞作教育者，簽請校長核定後，得以免修勞作教育課程，參閱第九條)，成績不通過者應重修，勞作教育成績必須通過方准畢業。</p>	<p>變更條次，修訂內文，符合現行授課狀況，承辦單位更改組織名稱</p>
<p>第六條 勞作教育課程範圍之劃分及工作輪調，由生活輔導暨保健組規劃分配，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協助與督導。</p>	<p>第五條 勞作教育課程範圍之劃分及工作輪調，由生輔組規劃分配，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協助與督導。</p>	<p>變更條次，修訂內文，承辦單位更改組織名稱</p>
<p>第七條 由授課教師做適當之編組，開學二週內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存查、運用；各系轉學、復學及重修等學生，至上網加選或人工加選單，再向授課教師報到及管理，人工加選單繳回各系所。</p>	<p>第六條 由各班導師做適當之編組，開學二週內送學務處生輔組存查、運用；各系轉學、復學及重修等學生，至上網加選或人工加選單，再向執行班級導師報到及管理，人工加選單繳回各系所。</p>	<p>變更條次，修訂內文，符合現行授課狀況，承辦單位更改組織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勞作教育成績注重日常考察，由授課教師或指定之工作小組長隨時執行，作成記錄，以作為勞作教育期末成績考評參考依據。	第七條 本校勞作教育成績注重日常考察，由班級導師或指定之工作小組長隨時執行，作成記錄，以作為勞作教育期末成績考評參考依據。	變更條次，修訂內文，符合現行授課狀況
第九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作教育課者，需先向授課教師報備，由授課教師個別安排補課事宜。	第八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作教育課者，需先向導師報備，由導師個別安排補課事宜。	變更條次，修訂內文，符合現行授課狀況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得檢具證明於開學兩週內提出免修申請。	刪除條文
第十條 授課教師依排定時間督導學生實施勞作教育，每學期支領9週鐘點費。	第十條 導師依排定時間督導學生實施勞作教育，鐘點費每學期支領9小時鐘點費，於學期末統一由學校支付。	修訂內文，符合現行授課狀況

# 正修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3.5.26 教務會議通過  
109.9.28；110.10.0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體驗服務學習理念，培養正確價值觀念，期以勞作務實之精神，日後為產業界奉獻服務，特設置勞作教育課程並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有關本校學生勞作教育課程事宜，悉以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勞作教育課程之目的在使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能夠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尤其對自身生活環境，提供當盡義務，並盡其所能，養成隨手服務及勤勞敬業良好習性為目標。
- 第三條 本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教官、校安及生活輔導人力(需符合兼任師資規定)擔任授課教師。
- 第四條 勞作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對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重(補)修生、轉學生等學生。
  - 二、時間：每人每日(次)，分別為上午 07：30~08：00、下午 17：00~17：30 打掃服務兩個時段(如負責打掃教室當時段無人上課，可提前至 16：00 時打掃)。
  - 三、範圍：
    - (一) 負責校內各大樓內部及周圍場所之環境衛生(不含各單位專業教室)。
    - (二) 清掃教室。
    - (三) 清掃校園環境。
    - (四) 其他各種服務性工作。
  - 四、性質：學習各項花草樹木及景觀石之養護知識與技能、環境整潔之維護與保養及其他各種服務性工作。
  - 五、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適當情況調整之。
  - 六、轉學生在原來學校已完成勞作教育課程且成績合格者，請攜原校成績單及證明至生活輔導暨保健組辦理抵免事宜。
- 第五條 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成績不通過者應重修，勞作教育成績必須通過方准畢業。
- 第六條 勞作教育課程範圍之劃分及工作輪調，由生活輔導暨保健組規劃分配，各單位配合推行，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協助與督導。
- 第七條 由授課教師做適當之編組，開學二週內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保健組存查、運用；各系轉學、復學及重修等學生，至上網加選或人工加選單，再向授課教師報到及管理，人工加選單繳回各系所。
- 第八條 本校勞作教育成績注重日常考察，由授課教師或指定之工作小組長隨時執行，作成記錄，以作為勞作教育期末成績考評參考依據。



第九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作教育課者，需先向授課教師報備，由授課教師個別安排補課事宜。

第十條 授課教師依排定時間督導學生實施勞作教育，每學期支領9週鐘點費。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之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均由生活輔導暨保健組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且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 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
  - (三)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 三、推動項目：
  - (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授課完成之課程。
    - 2.檢送文件、表單、佐證資料、審查標準及須知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 四、實施要項：
  - (一)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授。
  - (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至多開設2門數位學習課程。
  - (五)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
- 五、本校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統籌相關業務等，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安排師資等。
- 六、獎勵教師原則：
  - (一)數位學習課程：
    - 1.首次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當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

2.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3.每學年度得評選執行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二)教師申請且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得推薦為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

七、凡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

八、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線上學習紀錄及作業報告，須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教學及師生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邁向國際化，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加強各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學則規範或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雙方學校可分別或共同授予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之修業期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期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期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期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但於二校個別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方得受頒學位。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應在本校註冊就讀。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主辦辦理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惟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協議，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九、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十、其他事項。

- 第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各境外學生入學管道招生時程，彙整申請資料辦理註冊或報到。
-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符合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經核准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合作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合作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入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